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所地下 1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施區長玉祥

紀錄：簡克璇

璇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討論本所性別主流化 110 年成果報告（請社會人文課報告）。

決議：成果報告請各課室依區長建議項目修正，並請社會人文課彙整後陳請區長核閱，俟核閱完成請秘書室將成果報告公告於本所網頁。

提案二：討論本所性別主流化 111 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請各課室報告）。

（一）民政災防課報告：

1. 本課辦理各項業務宣導時，擬加重性平相關宣導力度及廣度，希望藉由各種不同性質的活動、加強宣導，置入兩性平權觀念。
2. 視實際情形及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辦理時間。

（二）社會人文課報告：

1. 參加性別培根計畫（兩次團督會議、一次成果報告會議）。
2. 辦理本區性別亮點方案。

（三）工務課報告：

1. 增加高齡友善通行空間。

2. 修繕公共附屬設施。

(四) 經建課報告:

1. 外勤業務男女分配平均。
2. 針對有需要家庭照顧同仁予以關心協助。
3. 友善身障人士，於本區公園新設無障礙設施、斜坡等。

(五) 秘書室報告:略。

(六) 人事室報告: 本室預計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教育訓練課程(包含 CEDAW 實體課程)，強化同仁性別平等相關概念。

(七) 會計室報告:略。

討 論:

主席:請工務課檢視工程業務之性平面向，例如在昏暗的巷道裝設路燈，將對夜歸長輩或婦女之安全有所幫助。

林委員秀容:以性平的角度，建議經建課年度工作規劃應以對外民眾相關設施為規劃辦理之項目，可考量著墨公園設施、廣場等相關議題。

主席:新山媽媽教室拆除後之公園規劃，建議可規劃納入對長輩、婦女及孩童友善使用之考量。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討論本所 110 年 1 月至 12 月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請社會人文課報告)。

賴課員怡安:去年度性平亮點方案著重在性別友善社區的部分，包含龍川的行動劇及快閃活動，另外還有本所辦理之親職教育講座。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討論本所 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亮點規劃情形（請社會人文課報告）。

賴課員怡安：今年度預計規劃 5 場靜態活動及 4 場動態活動，5 場靜態活動中有 2 場是主講家庭暴力及性別暴力，另外有 3 場是有關婦女權益、家庭分工及財務分配。今年爪峰及東和社區預計辦理攜手社區相關活動，內含新住民活動，本所與攜手社區討論將性平議題融入其中，以增添活動豐富度。另外實用技能培訓部分，希望辦理男性女性都能培育的技能，女性的部分是針對防身術，預計邀請警察局同仁蒞臨指導，而家庭廚藝培力部分，預計邀請實踐大學或其他相關領域專長之講師，這 2 種技藝課程規劃邀請龍川社區併同合作及討論相關細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討論各課室提案事項。

（一）社會人文課提案

1. 案由：為使本所性別業務分工更加具體明確，以利單位間串連合作共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建議商討性別平等業務分責及建立各課室性別聯絡窗口名單。
2. 說明：
 - （1）檢視全年度各項性別平等業務，並詳列主責課室及配合辦理課室建立分工表。
 - （2）確認各課室性別平等業務聯絡窗口建立名單。
3. 辦法：參循往例及各項性別平等業務性質區分各權責課室及應配合課室，並由首長決議裁示。

黃委員于瑛:建議各課室建立性平業務窗口，以利資料彙整；另有關性平亮點方案提案的部分，建議每年輪流由各課室提案；最後是有關性平公文分文部分，建議分文標準先依據來文的局處，再依據公文的內容進行分文。

黎委員俊廷:目前本所分文原則是先依公文內容進行分文，再依來文局處進行分文。

林委員秀容:建議各課室性平窗口會後儘速擇定及提供名單，另有關性平公文的分文，建議依社會人文課的建議，依據來函局處進行分文，因為性平業務在市府各局處都有涉及，主要主導單位是社會局，若依秘書室建議依業務屬性區分，公文幾乎會分給社會人文課。

龍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建議新北性平吉祥物企鵝「暖爸」logo可置入各項工程或活動中進行宣導。

決 議：

- 一、 性平公文分文部分將與秘書室再行確認。
- 二、 另外各課室性平窗口名單請於1月21日(星期五)前提供給社會人文課。
- 三、 最後有關性平亮點各課室輪流提案部分，可採各課室於性平會議中提出方案票選產生或透過會前會討論方式產生。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11時10分。